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16 年度报告书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6年8月1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1元，募集资金总额234,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3,711,000.00元。

华林证券作为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林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并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上市后持续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并形成工作底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华林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

<p>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均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p>
<p>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p>	<p>2016年11月30日，安德利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华林证券督促安德利及时将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并进行回复；同时华林证券针对问询函相关内容对安德利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核查意见》</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16年11月29日，市值风云在雪球发布《“真相”次新股17个涨停板的次新股业绩真相调查!》，随后上交所对安德利出具问询函，华林证券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已及时披露</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华林证券已制定了整个持续督导期内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对安德利于 2016 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公司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审阅情况
2016/8/2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陈学高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2016/8/2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陈学高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p>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合法合规。</p> <p>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p> <p>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p>
2016/8/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受让当涂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当涂安德利股权转让协议书	
	当涂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合肥科技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兴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农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徽商银行		
2016/9/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陈学高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9/2	9 月 1 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	
2016/9/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陈学高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2016/9/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陈学高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2016/9/1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陈学高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2016/9/1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9/2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陈学高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2016/9/23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10/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陈学高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2016/10/26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0/27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31	关于2016年1-3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6/11/2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增资的公告	
2016/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28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6/11/29	关于新增门店开业的公告	
2016/12/01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6/12/05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6/12/07	华林证券关于上交所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安德利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6 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浩淼


胡智慧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